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.12.0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5.09.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0.11.0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電機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動系務工作，於本系系務會議及系教評會議下設置課程委員會、經費空間委員會、導師工作委員會、招生委員會、學生事務委員會及系務發展委員會，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職責：
  - （一）課程委員會：負責課程規劃、教師授課科目及時數之安排。
  - （二）經費空間委員會：負責經費、空間之規劃及重大儀器設備採購。
  - （三）導師工作委員會：負責制定細則、選薦導師及相關導師工作及經費規劃。
  - （四）招生委員會：負責招生事項。
  - （五）學生事務委員會：負責審議獎助學金及相關學生事務。
  - （六）系務發展委員會：負責規劃中長程發展計畫、系務評鑑相關工作。
- 三、 組成方式：
  - （一）由本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五名專任教師組成各委員會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  - （二）各委員會委員互推一名為召集人。
  - （二）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 各委員會之召集人應負責議題之選定及召集委員開會。
- 五、 各委員會之召集人應於開會前公告議題、開會時間及地點，並主動邀請相關教師或學生列席，非該委員會之老師亦得事先知會召集人而得以列席，然列席者不具投票及表決權。
- 六、 二或三個委員會可開聯席會議。
- 七、 各委員會開會應有會議紀錄，會議之決議於系務會議中提出且通過後應公告周知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